

## 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668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85號  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呂紹瑜  
電話：034782249#210  
傳真：034758818  
電子信箱：doubleyuyu9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老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同小總字第11100056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111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上學期「數學領域輔導團國小組團務活動暨專業成長研討會議」，敬請惠予 貴校之數學領域輔導團國小組輔導員公(差)假與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國111年8月12日桃教中字第11100739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團務會議時間排定於每週四下午，惟到校輔導時間需與申請輔導學校商議排定後調整。
- 三、考量路程及相關準備工作時間，各週四團務會議與下午場之到校輔導，敬請於11：00～16：00間，給予貴校所屬數學領域輔導員公(差)假登記；到校輔導如排定早上進行，則給予輔導員，早上開始上班時間至13：30間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輔導員參與輔導團各團務活動，敬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，所需之差旅費或任務排定之代課代理費(同場次者只能擇一)，由數學領域輔導團國小組團務經費支付。
- 五、隨文檢附111學年度上學期數學領域輔導團國小組工作行事

教務處輔導團 111/08/30 16:17



111000612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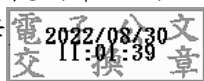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曆(暫定)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陳淑珍校長、桃園市中壢區普仁國民小學范瑞東老師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何基誠校長、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陳瑞蘭校長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梁寶丹校長、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陳旻旭主任、桃園市中壢區龍岡國民小學余少甫主任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許玉珠主任、桃園市龜山區長庚國民小學陳則穎老師、桃園市龜山區文欣國民小學陳冠儒組長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蔡政翰老師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陳建樺老師、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田明智主任、桃園市楊梅區四維國民小學戴榮輝主任



校長 梁寶丹